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027號

原告 邱以程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即本院卷第9-13頁）。

二、被告抗辯：詳見附件二所示的民事答辯狀（即本院卷第31-33頁）。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已經被告撤回而終結，原告起訴並無實益：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

01 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
02 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
03 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

04 2、本院於言詞辯論時向兩造確認本件的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已經
05 終結，兩造均答稱：是（本院卷第42頁），則應可認本件強制
06 執行事件已經終結，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核屬
07 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即原告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本訴。

09 (二)、再者，原告本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主張與請求權基礎
10 有所矛盾，說明如下：

1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2 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13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14 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
15 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
16 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
17 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
18 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民
19 事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告自己主張本件執行名義因未合法
20 送達而未成立，即當然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件債
21 務人異議之訴，否則就會有自己之事實主張與請求權基礎相
22 互矛盾之情形，其訴當然難認有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1 路0段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3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